

**高雄市政府整體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100年各案程序參與委員建議&參採情形**

100年提報(11案)

第1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茄萣海岸線整治計畫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0.08.19.
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建議於規劃階段，可以深入探討未來遊客之需求，應落實於細部設計。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本案未來進入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將依委員意見深入探討遊客之需求。

第2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大社區中里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委託設計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0.08.19.
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建議「規劃報告類」中屬公共設施管線等系統，無居民使用性質之工程，可免作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爾後類似案件將依委員建議，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

第3案

計畫名稱	苓雅區衛武營自行車橋工程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提報日期	100.11.01.
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提供充足夜間照明，創造安全安心環境。 2. 欄杆高度及形式應考量婦孺使用之安全及穿著衣群婦女之隱私。 3. 斜坡道坡度應考量輪椅身障者及嬰兒車使用者之方便性及舒適性，創造無障礙環境。 4. 道路鋪面材質應有較高磨擦力，以防滑倒。 5. 兩端引道出入口設置明顯導引標示牌，引導市民進出。
評估結果	1. 本案為景觀橋，將提供充分之照明，以提供市民安全休

(機關參採情形)	<p>憩空間。</p> <p>2. 欄杆高度將依相關規範設計，以維護行人及自行車使用安全，其形式亦將以防止下方窺視為考量。</p> <p>3. 斜坡道坡度將依相關規範設置，若土地空間無虞，將儘量使坡度和緩，以使廣大身障者亦能享受建設成果。另亦考量斜坡道每一定距離設置一休息平台，俾讓上坡之自行車、輪椅、嬰兒車、行人等使用者休息，減少體力負荷。</p> <p>4. 鋪面材質將以防滑、平整、舒適為主，以維使用安全。</p> <p>5. 引道出入口將清礎標示出入動線，引道民眾使用。</p>
----------	---

第 4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永安溼地整建工程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計畫提報日期	100.10.25.
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應做性別人口統計，以利未來其他規劃參考。 進行人口統計時，不應忽略性別人口結構的統計（應含男女性別人口數、年齡結構）</p> <p>二、規劃、進行住民參與機制時，應具備性別意識，積極提供參與管道，納入女性意見。除納入在地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等團體及意見女性的參與外，問卷調查及會議均應納入在地婦女意見及參與機制。</p> <p>三、編列社區資源時，應具性別意識，不應忽略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及意見女性的參與。</p> <p>四、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兒童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此外，尤其在防災、減災及住民參與部份，均要能納入性別觀點。</p> <p>五、工程細部設計，應注意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包含動線、步道、廁所等設施。</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本計畫規劃前進行住民參與、調查，納入在地婦女等團體意見。</p> <p>二、規劃階段邀請在地婦女等團體參與，重視女性使用者、兒童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設施等。</p> <p>三、工程細部設計，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及設施需求性，包含動線、步道、廁所等設施。</p>

	四、做相關統計調查，以利未來其他規劃參考。
--	-----------------------

第 5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大社區公園開闢整建工程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計畫提報日期	100.10.25.
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請依公園使用者的年齡、性別、階級等統計資料，進行需求評估；並依其需求進行空間規劃，且應於計畫中具體說明相關依據及措施。例如：婦女帶孩子的年齡與比例、老年人的比例及性別等，將遊樂設施、托育或日托、娃娃車、輪椅等需求均應納入設計的軟硬體中。</p> <p>二、性別空間規劃不僅止於公廁比例、親子廁所或死角照明，計畫提出者由公園內路線規劃、園內步道鋪面材質與寬度、是否設置老人日托或活動地點等設計，均應依照不同性別及年齡需求進行評估，並著實反應在性別預算中。</p> <p>三、除此之外，影響評估表中所提之多項性別設計（如 7-8. 7-10. 7-11. 7-12 等）於原始計畫書均無呈現，請於計畫書具體說明依照哪些依據進行評估，反應在各項措施及設計，藉此達到滿足性別需求之空間規劃。</p> <p>四、在發包工程計畫時，注意承包單位是否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施工及執行者性別比例，保障不同性別之權益。</p> <p>五、公園落成後，鼓勵民眾廣泛使用之宣傳方式及策略，亦應依照其不同性別需求及所提供之性別友善措施作為宣導重點，鼓勵男性共同分擔照顧老人及育兒責任，破除性別刻板印象。</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由上述檢視結果，大社區公園開闢整建工程，未來園區步行動線將以友善性及安全性等細微貼心空間安排為考量（如鋪面步道磚、減少園區空間死角等），設置無性別廁所的觀念等友善空間之規劃（如園區、廁所裝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等設施，並避免潛在性威脅或危險、設置獨立式無性別之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等），以營造出友善且具人性關懷的公共空間。

第 6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計畫提報日期	100.10.25.
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應做性別人口統計，以利未來其他規劃參考。進行人口統計時，不應忽略性別人口結構的統計（應含男女性別人口數、年齡結構）</p> <p>二、規劃、進行住民參與機制時，應具備性別意識，積極提供參與管道，納入女性意見。除納入在地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等團體及意見女性的參與外，問卷調查及民眾參與計劃一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會議均應納入在地婦女意見及參與機制，廠商辦理地方說明會，邀請團體得納入婦女團體。</p> <p>三、編列社區資源時，應具性別意識，不應忽略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及意見女性的參與。</p> <p>四、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兒童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此外，尤其在防災、減災及住民參與部份，均要能納入性別觀點。</p> <p>五、工程細部設計，應注意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包含動線、步道、廁所、倒車場、照明等設施。並應對嬰兒車、攜帶幼兒之婦女的需求關照。停車場一要考量婦女安全需求設計照明設施。公共廁所注意男女廁所設置地點、安全性之考量，尤其對間數數量、內部設施、親子廁所之設計規劃均應注意性別觀點，數量比例，規劃應符合 1:3 之男女廁所比例（此比例不應只是大便器之比例，應為使用者數量的比例）及安全措施。步道之材質、考量婦女、兒童行走特性，並將嬰兒車列入部份步道規劃考量。</p> <p>六、施工時，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有關委員建議，本局將於計畫後續設計施工階段加以落時監督。

第 7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茄萣溼地公園（公 12）開闢工程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計畫提報日期	100.10.25.
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本計畫雖係工程專業方案，受益對象雖無涉及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中，仍存有部份業務之工作實涉及實施對象的性別差異面。</p> <p>二、主要工作項目中之工作實施對象仍具有性別差異者，如下列—1 水資源開發利用項之 1-3 積極推動節約用水，—7 綜合業務中 1-1 教育（舉辦說明會、研討會），1-2 之宣導（a 走入社區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宣導）（b 強化愛護集水區宣導工作）</p> <p>三、<u>針對—1 水資源開發利用項之 1-3 積極推動節約用水項目。</u></p> <p>建議：在實施宣導工作時，應具性別觀念，看到婦女常負擔家務工作及擔任清潔人員，用水機會、比例較高之事實；在宣導工作規劃及實施對象設定、宣導內容、管道、途徑等，應具性別敏感度，針對婦女是高使用者之特性而規劃其宣導內容，執行時，亦應注意宣導管道、途徑之可及性。</p> <p>四、針對—7 綜合業務中 1-1 教育（舉辦說明會、研討會），1-2 之宣導（a 走入社區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宣導）（b 強化愛護集水區宣導工作）</p> <p>建議：1. 需辦理說明會及研討會，並於宣導工作時，分別針對不同性別之學習特性、知識基礎之差異而規劃其內容。2. 為積極鼓勵社區婦女參與，於舉辦活動時，應提供托育之服務措施。3. 研議適當的辦理時段，針對不同身份—家庭主婦、職業婦女，對參與活動的時段之差異性，或針對目標對象，宜先行調查其適合的時間，於不同時段的辦理，提擴大參與層面及群眾。</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本案將依委員所提建議納入前置規劃階段辦理。

第 8 案

計畫名稱	100 年度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計畫提報日期	100.10.25.
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做性別人口統計，以利未來其他規劃參考。 2、規劃、進行住民參與機制時，應具備性別意識，積極提供參與管道，納入女性意見。 3、編列社區資源時，應具性別意識，不應忽略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及意見女性的參與。 4、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兒童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 5、工程細部設計，應注意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包含動線、步道、廁所、倒車場、照明等設施。並應對嬰兒車、攜帶幼兒之婦女的需求關照。 6、施工時，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由上述檢視結果，五甲公園整建工程，未來園區步行動線將以友善性及安全性等細微貼心空間安排為考量(如鋪面步道磚、減少園區空間死角等)，設置無性別廁所的觀念等友善空間之規劃(如園區、廁所裝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等設施，並避免潛在性威脅或危險、設置獨立式無性別之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等)，並採納委員建議以營造出友善且具人性關懷的公共空間。</p>

第 9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民生醫院南棟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整建工程計畫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0.04.14.
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評估表「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之敘述，應加入與「性別」有關之敘述，例如原建物是否針對人身安全，走廊動線，照明死角，廁所間數，廁所警鈴，集乳室，臨時托育空間等。各項目予以考量，若沒有，本計畫將如何改善。 2. 本案涉及性別議題，尤其針對上述第一點所列舉各項目，若能加以考量，則有助於改善一般公共設計所缺乏的性別敏感度。因此項目 6-2，6-3 皆勾選「是」，並附上說明。 3. 同上 2，因此項目 7-1，7-2，7-4，7-5，7-6 皆勾選「是」，並附上說明。

	<p>4. 項目 7-7 應勾選「是」，本案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第十二條「健康權」的精神，因此，7-9，10，11，12 各項目亦勾選「是」並做說明。</p> <p>5. 可見藉由性別影響評估，本案之施行可以在規劃階段考量性別平等之精神，符合「性別主流化」之精神。</p>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p>本案將於未來細部規劃設計階段，參考委員意見，於各空間與設施之規劃皆考慮到因性別所帶來不同的需求及影響，並積極塑造一平等安全之環境。</p>

第 10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立圖書館大寮中庄分館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0.12.26.
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p>一、應做性別人口統計，以利未來其他規劃參考。</p> <p>進行人口統計時，不應忽略性別人口結構的統計(應含男女性別人口數、年齡結構)</p> <p>二、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此外，尤其在防災、減災及住民參與部份，均要能納入性別觀點。</p> <p>三、規劃、進行住民參與機制時，應具備性別意識，積極提供參與管道，納入女性意見。除納入在地婦女團體及媽媽教室等團體及意見女性的參與外，問卷調查及民眾參與計劃一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會議均應納入在地婦女意見及參與機制，廠商辦理地方說明會，邀請團體得納入婦女團體。</p> <p>四、編列社區資源時，應具性別意識，不應忽略在地婦女團體、媽媽教室及意見女性的參與。</p> <p>五、工程細部設計，應注意性別觀點，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包含動線、步道、廁所、倒車場、照明等設施。並應對嬰兒車、攜帶幼兒之婦女的需求關照。停車場一要考量婦女安全需求設計照明設施。公共廁所注意男女廁所設置地點、安全性之考量，尤其對間數數量、內部設施、親子廁所之設計規劃均應注意性別觀點，數量比例，規劃應符合 1:3 之男女廁所比例(此比例不應只是大便器之比例，應為使用者數量的比例)及安全措施。步道之材質、考量婦女、孩童行走特性，並將嬰兒車列入部份步道規劃考量。</p> <p>六、施工時，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p> <p>七、未來辦理說明會、研討會、宣導工作時，宜分別針對不同性別之學習特性、知識基礎之差異而規劃其內容。並為積極鼓勵社區婦女參與，於舉辦活動時，應提供托育之服務措施。並研議適當的辦理時段，針對不同身份一家庭主婦、職業婦女，對參與活動的時段之差異性，或針對目標對象宜先行調查其適合的時間，於不同時段的辦理，提擴大參與層面及群眾。</p>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本案辦理先期規劃、細部設計、施工時均以女性、孩童需求考量；並加強社區參與機制，針對不同性別之學習特性、知識基礎之差異而規劃相關閱讀活動內容。</p>

第 11 案

計畫名稱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小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計畫提報日期	100.11.15.
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委員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而言，此項工程計畫涉及性別議題之部分均已作過事前審慎評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均不會有不利之影響，應該可說體可行的實施計畫。 2. 考量學校成員之性別比例，根據所提供之性別統計資料，男女學生人但教職員工方面則女多於男且差距不小（男：女=20：49），是以新再適度反應這個現實需求，可以讓女廁的空間再酌量增加一些。 3. 設置社區圖書館的構想極佳，是推動友善校園的優良作法，但若實落實，親子廁所的設置應不可或缺，建議再作相關的設計考量。 4. 頁 3，「7-4 項目」之自評意見，其中文字陳述應作修改。此項指的方向方案或設計，目前的文字陳述顯得避重就輕。可以發展的相關措施某樓層規劃出「性別友善廁所」，也就是生理男性、生理女性、跨均能共同使用的廁所。內部規劃可以全為閉門式「包廂」，只要在每示出示是坐式或蹲式馬桶，或是標示出「男性」或「女性」的符號來，每一個使用者即可「各取所需」，而廁所的大門之外，即可標示虹（圖）性別友善廁所」標誌。若能作此規劃，則「項目 7-9」亦符應的內容，營造友善的環境。 5. 「項目 7-11」之文字請稍作修正：「整體空間已規劃為無死角、消除利影響、保障人身安全的友善環境」。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p>一、感謝游教授指導，教授之意見非常寶貴，本校將虛心接受並請建築師配合修正，具體回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廁所於設計階段已經考量了本校男女比例，亦納入將來和新棟連接之全校廁所之數量整體考量，以男女比例 1:3 規劃，符合教授期望本校比例設置。 2. 本案壹層無障礙廁所將依教授意見修正規劃為性別友善廁所兼親子廁所，使每一位使用者皆能各取所需。 3. 「項目 7-11」之文字依教授指教授指導之文字做修正。